

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補充規定。。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缺額:

項目	名額	權利與義務	備註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按成績 優先次序列 冊候用。	其權利與義務比 照本縣專任輔導 代理教師。	1.錄取人員為彰化縣政府補助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協助推動學校專任輔導各項工作。 2.甄選後錄取名單送縣府備查，若縣府未核准補助 經費，則取消錄取。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及專長資格外，應具備各階段類別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階段	報名資格
第一階段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加註輔導專長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階段	符合第一階段資格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第三階段	符合第一、二階段資格者，或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備註	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界定： 1.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4496 號函辦理。 2.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特再敘明。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切結書如附件一）

四、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中心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人事室（親自或委託報名，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

二、各階段報名時間如下：

階段	報名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	6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二階段	6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如有缺額開放報名，將於 6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
第三階段	6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如有缺額開放報名，將於 6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一)填寫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填寫後繳交。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證件影本包括：(繳交證件正本查核收影本)。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加註輔導專長。

3.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符合專長資格之相關學歷及證明文件。

5.報名表(如附件三)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並填妥附件四)

6.應考人需繳交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五)

伍、甄選方式：

一、甄選時間：各階段甄選時間如下

(一)第一階段甄選時間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下午 2 時 00 分起。

(二)第二階段甄選時間於 114 年 6 月 25 日下午 2 時 00 分起。

(三)第三階段甄選時間於 114 年 6 月 26 日下午 2 時 00 分起。

二、甄選地點：實務演練及口試於本校。如有變更另行於本校網站佈告欄公告。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13:20~13:40	實務演練時間 14:00	口試時間
專任輔導 代理教師	1 名	預備	個案輔導實務演練 60% 實務演練(現場模擬)	口試 40% 輔導知能與實務

(一)代理教師甄選成績之計算：實務演練佔 60%，口試佔 40%，總計 100 分。

(二)書面審查：包含相關輔導證照、自傳(經歷、成效、獲獎、著作及小團體輔導方案等書面資料)。

(三)口試每場以 10 分鐘為原則，口試內容以輔導專業知能與實務為範圍。

(四)實務演練：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經一場現場模擬個案輔導諮商情境演練。

(五)口試及實務演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六)口試及實務演練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七)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第二次代理教師甄試。

(八)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實務演練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實務演練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

(九)成績複查：

第一階段限於民國114年6月25日上午9時至中午11時止。

第二階段限於民國114年6月26日上午9時至中午11時止。

第三階段限於民國114年6月27日上午9時至中午11時止。

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輔導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錄取公告：

一、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溪州國小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中心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公告時間：

(一)第一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4年6月24日下午5時前成績計算完畢後公告。

(二)第二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4年6月25日下午5時前成績計算完畢後公告。

(三)第三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4年6月26日下午5時前成績計算完畢後公告。

三、錄取名額：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柒、錄取報到與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於下列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親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配合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一)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6月25日中午12時前報到。

(二)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6月26日中午12時前報到。

(三)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6月27日中午12時前報到。

二、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捌、聘期、待遇及差假：

一、聘期：

(一)有效候用聘期經縣府核准後，起迄日依縣府公告核定日期為準。

(二)上開聘期倘彰化縣政府另修訂起迄時間，本校聘期依規定隨同修正。

二、核薪：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辦理核薪。

三、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

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四、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玖、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三、洽詢電話：溪州國小人事室 04-8895013 轉 151 輔導室 04-8895013 轉 141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受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三

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 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申請人 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				
					()-					
					手機：					
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大學畢業校名：() ()系()所 2.大學畢業校名：() ()系()所									
經 歷	序 號	曾服務 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 號	曾服務 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 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 符合第一階段專長資格。 ☐ 符合第二階段專長資格。 ☐ 符合第三階段專長資格。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符合專長資格之相關學歷及證明文件。
☐ (4)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 (5)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 (複檢縣市：_____) (尚未取得教師證者適用)
☐ (6)切結書 (正本)。(尚未取得教師證者適用)
☐ (7)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8)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式 2 張。
☐ (9)書面審查資料 1 式 2 份。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收件人簽章		輔導主任		校長	
-------	--	------	--	----	--

附件四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4 年 月 日（星期 ） 午 報到			
	甄試內容	主試人簽章	備註
一、實務演練	1. 個案輔導實務演練實務演練(現場模擬) 2.成績占 60%		考生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
二、口試	1. 輔導專業知能與專長知能 2.成績占 40%		考生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10 分鐘為原則。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